

建築師開業證書核（換）發及變更申請登記函

主旨：辦理建築師開業下列事項登記：

- 申請核發開業證書 換發開業證書 補發（換領）開業證書
- 變更事務所住址（門牌整編 跨區變更住址）
- 變更事務所名稱 變更印鑑（事務所 建築師開業）
- 自行停業申請註銷
- 申請復業
- 從業建築師受聘或解僱 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
- 越區執行業務

說明：茲檢附下列書件，請核辦。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師開業證書核（換）發及變更登記申請書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印模紙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築師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應附正本校對）乙份。建築師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或居留證正、影本代之。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築師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五張（三張自行黏貼於開業申請書上）。
<input type="checkbox"/>	5. 建築師證書正、影本各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營業地址房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及分區使用證明影本（使用執照已註明分區使用者免附）各乙份（建築物之核定使用類組，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在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使用變更，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7. 年 月 日 報第 版遺失啟事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建築師開業證書正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開業建築師登記簿正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最近六年內積分三〇〇點以上之研習證明文件；建築師研習證明積分彙整登記表及其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 從業建築師之建築師證書正、影本及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應附正本校對）各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12. 技術人員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及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應附正本校對）各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13. 證書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input type="checkbox"/>	14. 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證明經法院公證之公證書（檢覆考試及格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5. 辦理印鑑變更原登記印鑑如非損失，應將原登記印鑑加蓋於登記函上方空白處，並請注意新舊印鑑大小或字體不可類似。
<input type="checkbox"/>	16. 門牌整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7. 建築師公會會員證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18. 開業證書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19. 檢附承租契約正本（如無承租行為者，請檢附屋主同意無償使用證明文件）、建物登記謄本正本，如係建築師本人所有，免附承租契約等證明文件，但應檢附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承租契約正本歸檔存查。

此致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縣（市）政府

建築師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證書號碼：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各項登記應檢附之書件說明：

	辦理事項	應檢附之書件	備 註
A01	申請核發開業證書	第 1、2、3、4、5、6、13、14、19 項文件	如聘從業建築師和技術員加附第 11、12 等項文件。
A02	換發開業證書	第 1、2、3、4、6、8、9、10、13、19 項文件	如事務所地址同時變更者，應依建築師法第十一條規定併案辦理變更登記，如未變更免檢附第 6、19 項文件。
A10	補發（換領）開業證書	第 1、4、7、13 等項文件	未遺失證冊須繳回，遺失加附第 7 項文件。
A11	變更事務所住址	第 1、6、8、9、19 等項文件	
A12	門牌整編	第 1、16 等項文件	
A20	跨區變更住址	第 1、2、3、4、5、6、8、9、19 等項文件	如聘有從業建築師和技術員加附第 11、12 等項文件，第 6 項文件係指新遷地址之證件，另 13 規費逕向新遷入單位繳納。
A30	變更事務所名稱	第 1、2、3、4、5、6、8、9、19 等項文件	
A31	變更印鑑	第 1、2、9、15 項文件	如遺失加附第 7 項文件，非遺失原印鑑應加蓋於申請函上方，並註明「原印鑑」字樣。

A40	自行停業申請註銷	第 5、8、9 等項文件	
A41	申請復業	第 5、8、9 等項文件	
A50	從業建築師受聘或解僱	第 1、11 等項文件	
A51	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	第 1、12 等項文件	二吋照片三張、勞、健保、薪資證明
A60	越區執行業務	第 1、4、17、18 等項文件	照片二張，申請書二份即可。

二、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建築師證書或開業證書遺失者，得申請補發，第八條規定，建築師證書或開業證書損壞者，得申請換領。

三、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建築師依本法第六條申請在開業地區以外省(市)執行業務時，應檢具左列書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之：一、申請書二份。二、開業證書影本一份。三、建築師公會會員證。四、本人二寸半身照片一式二張。受理登記之主管機關應將申請書一份通知原登記之主管機關備查，並退還原繳送之公會會員證」。

四、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建築師事務所遷移於登記之省(市)以外地方，依本法第十二條申請核轉時，應檢具申請書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提出之；接受核轉登記之主管機關於核准登記後，應即通知原登記之主管機關將原開業證書註銷之」。

五、申請換發開業證書，應檢具原領開業證書，「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已有明文，完成審查核發新開業證書時，原領開業證書註記作廢後歸檔，但申請人得申請發還。